

阳新县民政局

阳民政函〔2025〕9号

关于调整 2025 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民政办，局机关各相关股室：

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让困难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县 2025 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- 城市低保标准：每人每月 750 元。
- 农村低保标准：每人每月 575 元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城市特困人员

- 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975 元。
- 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，生活自理人员每人每月 525 元，部分丧失自理能力人员每人每月 525 元（集中供养人员 625 元）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每人每月 525 元（集中供养人员 1770 元）。

（二）农村特困人员

1、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750 元。

2、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，生活自理人员每人每月 280 元，部分丧失自理能力人员每人每月 280 元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每人每月 280 元。

3、集中供养人员统一采用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

三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

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：低保标准的 2 倍。

四、镇级临时救助审批标准

镇级临时救助审批权限：4500 元。

新的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执行（其中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从 2025 年 10 月执行），各相关股室、直属单位和各镇（区）民政办要高度重视，确保新标准落实到位，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权益。

